

普通股股票代碼：1307

2017 SAN FANG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

議事手冊

一〇六年
股東常會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AN FANG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

股東會時間：一〇六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點整

股東會地點：高雄市國賓大飯店(高雄市民生二路202號20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9
參、附 件	
一、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0
二、105年度盈餘分配表	32
三、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33
四、「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7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59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61
八、「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62
肆、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63
二、公司章程	66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74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 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75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06年6月8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國賓大飯店(高雄市民生二路202號20樓)

一、報告事項：

- (一) 105年度營業狀況。
- (二) 監察人查核105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 (一) 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105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 修訂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三) 修訂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四)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五)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一、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105年度營業狀況，報請 公鑑：

說明：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至第12頁)

報告案二

案由：監察人查核105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附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33頁)

報告案三

案由：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1) 依公司法第235條之1及本公司章程第24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105年度稅前利益為新台幣1,516,770,838元，依董事會修正後之公司章程第24條規定及同業水準與員工福利考量，擬訂105年度員工酬勞提撥3.485%，計新台幣55,979,074元及董監酬勞提撥2.091%，計新台幣33,587,445元，兩者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3) 本案業經106年3月6日第三屆第九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

(4) 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法提報股東會。

二、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案由：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提請 承認。

董事會 提

說明：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至第31頁)，業經本公司第十五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竣，爰依公司法第230條第1項規定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承認案二

案由：105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 提

說明：(1) 105年度盈餘分派案，係依據公司法第228條及本公司章程第24條之1規定辦理，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2.2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未滿1元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 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按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派之，每位股東分派現金股利總額至元為止，元以下不計，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2頁)。

決議：

三、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 提

說明：(1) 擬為營運之所需提高額定股本及依據公司法第177條之1修改公司章程第14條股東會選舉採全面候選人提名制。

(2) 擬具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4頁至第36頁)。

決議：

討論案二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 提

說明：(1) 依據中華民國106年2月9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及擬因應業務需要修正第十三條第四項衍生性商品交易關於避險交易之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修訂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擬具「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7頁至第58頁)。

決議：

討論案三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 提

說明：(1) 擬因應業務需要，增訂第三條第一項關於業務往來金額之定義。

(2) 擬具「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59頁至第60頁)。

決議：

討論案四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 提

說明：(1) 依據公司法第177條之1規定股東會得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規定，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 擬具「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61頁)。

決議：

討論案五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討論。

董事會 提

說明：(1) 擬配合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第14條規定股東會選舉採全面候選人提名制，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2) 擬具「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62頁)。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前 言

回顧105年度，政治環境動盪不安，因中國GDP成長趨緩，仍影響全球景氣復甦，但全球總體經濟已漸由谷底翻轉，唯對人工皮革產業仍備受挑戰，其產業結構及客戶需求均有新的變化，如何因應市場對產品生產製程縮短、自動化生產效率的提升、國際原油價格持續回升，以及潛在競爭者的加入，對本公司、甚至整體供應鏈，無疑是新的試煉。

人工皮革產業近年來面臨一個新世代的演變，無論是在材料運用、技術提升及產業營運模式，都必需在短時間內做好必要的調整，公司持續進行產能最適的佈局，為台灣廠、大陸廠、越南廠及印尼廠四大區域做最佳的配置，以降低因市場需求與經營環境變化所可能產生的風險與衝擊，公司採持續擲節費用及提升能源效能，建立材料轉化的能力與技術，以拓展多元業務，並在國際原料成本優勢的同時，展現穩健的營運績效，公司在105年度締造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十二億四千萬元，稅後純益率為約11.3%，及每股稅後盈餘為3.13元。

貳、財務表現

一、營 業

濕式合成皮合併銷售額為七十億四千一百萬元，較104年度減少8.3%，超纖人工皮合併銷售額為九億八千六

百萬元，較104年增加7.9%，乾式合成皮合併銷售額為二十二億一千三百萬元，較104年增加18.5%，環保合成皮合併銷售額為七億八千萬，較104年減少4.12%，其他自製原料等合併銷售額為二仟六佰萬元，105年合併營業收入為一百一十億四千六百萬元。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減少二億三仟一百萬元，主係因人工皮革產業結構改變需求變少所致。

二、營 利

本公司105年度個體營業收入為五十二億二百萬元，較104年度減少6.5%；合併營業收入為一百一十億四千六百萬元，較104年度減少2%；合併營業淨利為十五億七千一百萬元，較104年度增加17%，主因係為公司積極往上游原料發展降低原料成本所致；合併稅後淨利為十二億四仟四百萬元，較104年度成長12.9%。

參、展望暨經營目標

面對人工皮革產業環境諸多的挑戰在台灣一例一休的實施，中國大陸面臨缺工、環保勞安日益重視與印尼、越南工資持續大幅度的上漲及鞋款設計材料需求多樣化、環保因素影響產業的結構，削減對人工皮革的整體需求，且縮短交貨週期，導致產業生態結構快速的變遷，讓企業的經營環境添加許多不可預期的變數。

面對產業結構及客戶需求的變化與走向，本公司將資源聚焦於利基型的產品發展，積極切入上游原料及織布市場，推動產業朝向設備智能化與工廠智慧化發展，加速提升附加價值及生產力，以創造另一波的成長動能，加上持續優化無車縫製品、球皮、

汽車材、傢飾材及光電材，在產品結構的調整下，在技術與製造上追求精進，憑藉技術的突破，並能在適切的時間點滿足客戶產品需求，期營收在關鍵的時期循序展開，在極具挑戰的環境下，邁向下一個產業的里程碑。

展望未來，將持續貫徹以下管理目標：

- 一、智慧創新，力爭上游
- 二、品質優先，追求突破
- 三、設備智能，提升動能

展望106年度公司之營運目標及策略，經營團隊已擬訂各項細部計劃，達成營運共識，全體同仁上下一心，將所訂目標及計劃付諸執行，相信在各位股東的鼓勵及鞭策下，全體同仁將全力以赴達成此目標。

董事長：林 孟 經



經理人：蔡 光 爵



會計主管：王 華 興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三芳化工集團)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5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芳化工集團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5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芳化工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芳化工集團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三芳化工集團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三芳化工集團管理階層對於備抵呆帳之提列係先就逾期款項或個別有減損疑慮之應收款項個別評估，其他無客觀減損證據之應收款項再考量過去收款經驗及帳齡情形予以評估帳款可能無法收回金額。因考量該等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提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是以本會計師關注備抵呆帳提列金額是否允當。

本會計師執行以下查核程序，包括：

一、覆核客戶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情況等其他可得資訊，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是否合理。

二、抽核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並核算管理階層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是否允當。

存貨減損評估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芳化工集團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401,502千元(已扣除存貨跌價損失127,795千元)，因考量該等存貨之跌價損失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是以本會計師關注存貨跌價損失提列金額是否合理。

本會計師執行以下查核程序，包括：

- 一、自期末存貨選樣，檢視存貨淨變現價值中有關銷售價格之支持文件以核算是否適當認列存貨跌價損失；
- 二、抽核存貨庫齡及評估存貨呆滯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 三、參與年底存貨盤點觀察存貨保存狀態，以評估是否存在老舊及過時存貨。

其他事項

三芳化工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5及104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芳化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芳化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芳化工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

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芳化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芳化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芳化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三芳化工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芳化工集團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

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佳 玲

江佳玲



會計師 陳 珍 麗

陳珍麗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10028123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9 日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184,514	34	\$	4,523,915	3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	1,230,000	8	\$	1,010,000	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九)		90,235	1		60,178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119,904	1		59,985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二六)		58,949	—		15,08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883,215	6		718,009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1,099,378	7		1,007,012	7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915,149	6		875,147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二六)		324,727	2		393,22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125,300	1		88,570	1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四及二六)		1,433	—		2,87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五及二七)		645,000	4		636,167	5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401,502	9		1,617,839	1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1,115	—		50,470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51,015	—		56,87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969,683	26		3,438,348	2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一)		571,212	4		—	—		非流動負債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13,488	1		85,716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1,040,000	7		937,333	7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896,453	58		7,762,717	5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一)		1,122,663	8		1,013,850	7	
	非流動資產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五及十八)		180,917	1		203,622	1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50,876	—		65,45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8,009	—		8,11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三及二七)		5,991,628	39		5,976,652	4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351,589	16		2,162,919	15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		3,163	—		3,168	—	2XXX	負債總計		6,321,272	42		5,601,267	40	
1805	商譽(附註四)		35,759	—		35,759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55,395	1		60,534	—	3110	普通股股本		3,978,181	26		3,862,312	28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八)		78,751	1		35,017	—	3200	資本公積		137,866	1		137,86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7,264	—		28,556	—		保留盈餘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四)		92,484	1		96,954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67,501	8		1,057,343	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64	—		3,33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04,790	3		504,790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327,784	42		6,305,427	45	3350	未分配盈餘		2,788,946	18		2,432,358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461,237	29		3,994,491	28	
								3400	其他權益		325,681	2		472,208	3	
								3XXX	權益總計		8,902,965	58		8,466,877	60	
1XXX	資產總計	\$	15,224,237	100	\$	14,068,14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224,237	100	\$	14,068,144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六)	\$ 11,045,717	100	\$ 11,276,5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十)	7,788,166	71	8,232,909	73
5900	營業毛利	3,257,551	29	3,043,690	27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631,795	6	661,649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47,518	6	650,16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7,104	3	389,091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86,417	15	1,700,901	15
6900	營業淨利	1,571,134	14	1,342,789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32,137	—	28,38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730)	—	41,530	—
7050	財務成本	(32,115)	—	(39,83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708)	—	30,079	—
7900	稅前淨利	1,541,426	14	1,372,868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297,447	3	271,290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243,979	11	1,101,578	1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附註十八)	(5,643)	—	7,830	—

(接次頁)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續)
 民國105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二一)	\$ 872	—	\$ (1,132)	—
8310		(4,771)	—	6,69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十 九)	(175,478)	(1)	197,640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失(附註十九)	(11,814)	—	(5,78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附註二一)	40,765	—	(40,765)	—
8360		(146,527)	(1)	151,093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151,298)	(1)	157,791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092,681	10	\$ 1,259,369	1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243,979	11	\$ 1,101,578	1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92,681	10	\$ 1,259,369	11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本	\$ 3.13		\$ 2.77	
9850	稀釋	\$ 3.11		\$ 2.7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A1	104年1月1日餘額	\$ 3,749,817	\$ 137,866	\$ 960,367	\$ 504,790	\$ 2,133,524	\$ 304,366	\$ 16,749	\$ 7,807,479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96,976	-	(96,976)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16%	-	-	-	-	(599,971)	-	-	(599,971)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3%	112,495	-	-	-	(112,495)	-	-	-
		112,495	-	96,976	-	(809,442)	-	-	(599,971)
D1	104年度淨利	-	-	-	-	1,101,578	-	-	1,101,578
D3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698	156,875	(5,782)	157,791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08,276	156,875	(5,782)	1,259,369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3,862,312	137,866	1,057,343	504,790	2,432,358	461,241	10,967	8,466,877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10,158	-	(110,158)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17%	-	-	-	-	(656,593)	-	-	(656,593)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3%	115,869	-	-	-	(115,869)	-	-	-
		115,869	-	110,158	-	(882,620)	-	-	(656,593)
D1	105年度淨利	-	-	-	-	1,243,979	-	-	1,243,979
D3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771)	(134,713)	(11,814)	(151,298)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39,208	(134,713)	(11,814)	1,092,681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978,181	\$ 137,866	\$ 1,167,501	\$ 504,790	\$ 2,788,946	\$ 326,528	\$ (847)	\$ 8,902,96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541,426	\$ 1,372,86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58,994	672,874
A20200	攤銷費用	1,247	1,428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855)	1,55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商品之 淨損失	—	1,614
A20900	財務成本	32,115	39,833
A21200	利息收入	(17,234)	(17,907)
A21300	股利收入	(3,754)	(3,27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1,159	75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6,939)	—
A2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232
A29900	存貨損失	30,540	70,846
A29900	其他	3,420	7,58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	(1,614)
A31130	應收票據	(30,057)	16,295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43,869)	21,435
A31150	應收帳款	(91,344)	60,04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8,499	13,69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42	(224)
A31200	存貨	185,797	72,874
A31230	預付款項	8,633	46,79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772)	18,807
A32150	應付帳款	165,206	77,07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2,051	193,68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45	(10,13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8,348)	(77,77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491,002	2,580,37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234	17,90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754	3,27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4,122)	(42,18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5,128)	(84,06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 2,372,740</u>	<u>\$ 2,475,309</u>

(接次頁)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105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9,103	\$ —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00	12,46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3,390)	(759,29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1	65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3)	(1,78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977	14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42)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71,212)	—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	(4,25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35,056)</u>	<u>(752,07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20,000	(3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0,000	6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0	2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88,500)	(751,5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76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56,593)	(599,97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65,093)</u>	<u>(1,116,91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11,992)</u>	<u>119,41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660,599	725,73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523,915</u>	<u>3,798,18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184,514</u>	<u>\$ 4,523,915</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三芳化工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5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芳化工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5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芳化工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芳化工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三芳化工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三芳化工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備抵呆帳之提列係先就逾期款項或個別有減損疑慮之應收款項個別評估，其他無客觀減損證據之應收款項再考量過去收款經驗及帳齡情形予以評估帳款可能無法收回金額。因考量該等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提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是以本會計師關注備抵呆帳提列金額是否允當。

本會計師執行以下查核程序，包括：

- 一、覆核客戶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情況等其他可得資訊，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是否合理。
- 二、抽核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並核算管理階層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是否允當。

存貨減損評估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三芳化工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610,241千元(已扣除存貨跌價損失84,593千元)，因考量該等存貨之跌價損失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是以本會計師關注存貨跌價損失提列金額是否合理。

本會計師執行以下查核程序，包括：

- 一、自期末存貨選樣，檢視存貨淨變現價值中有關銷售價格之支持文件，以核算是否適當認列存貨跌價損失；
- 二、抽核存貨庫齡及評估存貨呆滯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 三、參與年底存貨盤點觀察存貨保存狀態，以評估是否存在老舊及過時存貨。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芳化工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芳化工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芳化工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芳化工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

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芳化工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芳化工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三芳化工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三芳化工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芳化工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佳 玲

江佳玲



會計師 陳 珍 麗

陳珍麗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10028123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9 日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07,784	7	\$ 676,260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四)	\$ 1,190,000	8	\$ 970,000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89,772	1	60,178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	119,904	1	59,985	1				
1160	應收票據淨額—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二二)	58,949	—	15,07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744,822	5	602,153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245,262	2	171,07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四及二三)	49,890	—	26,928	—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二三)	441,823	3	533,557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478,598	3	435,613	3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四)	1,607	—	2,51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83,242	1	53,00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304,708	2	403,798	3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三及二四)	645,000	5	624,167	5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610,241	4	731,602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9,658	—	29,397	—				
1410	預付款項	17,132	—	28,52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341,114	23	2,801,244	2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4,864	—	49,805	—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832,142	19	2,672,397	20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四)	1,040,000	7	936,333	7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九)	1,122,495	8	1,013,850	8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39,088	—	51,80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五及十六)	171,916	1	197,18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8,183,709	56	7,393,262	55	2645	存入保證金	2,942	—	2,94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及二四)	3,419,760	24	3,197,661	2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337,353	16	2,150,305	16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	3,163	—	3,168	—	2XXX	負債總計	5,678,467	39	4,951,549	3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59,206	1	64,631	1		權益(附註十七)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五)	41,764	—	29,328	—	3110	普通股股本	3,978,181	27	3,862,312	29				
1920	存出保證金	2,600	—	6,179	—	3200	資本公積	137,866	1	137,86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749,290	81	10,746,029	80	3310	保留盈餘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167,501	8	1,057,343	8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504,790	4	504,790	4				
						3300	未分配盈餘	2,788,946	19	2,432,358	18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4,461,237	31	3,994,491	30				
						3XXX	其他權益	325,681	2	472,208	3				
							權益總計	8,902,965	61	8,466,877	63				
1XXX	資產總計	\$ 14,581,432	100	\$ 13,418,42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581,432	100	\$ 13,418,426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三)	\$ 5,201,711	100	\$ 5,564,66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八及二三)	4,516,103	87	4,852,040	87
5900	營業毛利	685,608	13	712,620	13
591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0,325	—	5,643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695,933	13	718,263	13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82,863	3	165,105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98,429	4	174,69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4,787	4	175,462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96,079	11	515,258	10
6900	營業淨利	99,854	2	203,00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及二三)				
7010	其他收入	243,206	5	256,059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320)	—	53,358	1
7050	財務成本	(31,549)	(1)	(38,837)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226,579	23	878,546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16,916	27	1,149,126	21
7900	稅前淨利	1,516,770	29	1,352,131	2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272,791	5	250,553	4
8200	本年度淨利	1,243,979	24	1,101,578	20

(接次頁)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續)
 民國105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附註十六)	\$ (5,130)	—	\$ 6,659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13)	—	1,17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十九)	872	—	(1,132)	—
8310		<u>(4,771)</u>	<u>—</u>	<u>6,698</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附註十七)	(9,948)	—	(2,323)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七)	(177,344)	(4)	194,181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十九)	40,765	1	(40,765)	(1)
8360		<u>(146,527)</u>	<u>(3)</u>	<u>151,093</u>	<u>3</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51,298)</u>	<u>(3)</u>	<u>157,791</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92,681</u>	<u>21</u>	<u>\$ 1,259,369</u>	<u>23</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本	<u>\$ 3.13</u>		<u>\$ 2.77</u>	
9810	稀釋	<u>\$ 3.11</u>		<u>\$ 2.76</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 益 總 計
A1	104年1月1日餘額	\$ 3,749,817	\$ 137,866	\$ 960,367	\$ 504,790	\$ 2,133,524	\$ 304,366	\$ 16,749	\$ 7,807,479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七)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96,976	-	(96,976)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16%	-	-	-	-	(599,971)	-	-	(599,971)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3%	112,495	-	-	-	(112,495)	-	-	-
		112,495	-	96,976	-	(809,442)	-	-	(599,971)
D1	104年度淨利	-	-	-	-	1,101,578	-	-	1,101,578
D3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698	156,875	(5,782)	157,791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08,276	156,875	(5,782)	1,259,369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3,862,312	137,866	1,057,343	504,790	2,432,358	461,241	10,967	8,466,877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七)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10,158	-	(110,158)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17%	-	-	-	-	(656,593)	-	-	(656,593)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3%	115,869	-	-	-	(115,869)	-	-	-
		115,869	-	110,158	-	(882,620)	-	-	(656,593)
D1	105年度淨利	-	-	-	-	1,243,979	-	-	1,243,979
D3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771)	(134,713)	(11,814)	(151,298)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39,208	(134,713)	(11,814)	1,092,681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978,181	\$ 137,866	\$ 1,167,501	\$ 504,790	\$ 2,788,946	\$ 326,528	\$ (847)	\$ 8,902,96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516,770	\$ 1,352,13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1,444	298,700
A20200	攤銷費用	1,247	1,428
A20300	呆帳費用	301	1,07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商品之 淨損失	—	1,614
A20900	財務成本	31,549	38,837
A21200	利息收入	(574)	(1,063)
A21300	股利收入	(2,662)	(2,27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226,579)	(878,54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1,134	1,23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6,939)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232
A29900	存貨損失	29,660	39,837
A241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0,325)	(5,643)
A29900	其他	—	4,2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614)
A31130	應收票據	(29,594)	13,774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43,870)	21,436
A31150	應收帳款	(74,487)	(1,19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1,734	(75,83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10	11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9,090	(166,073)
A31200	存貨	91,701	154,794
A31230	預付款項	11,393	(3,96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059)	(7,760)
A32150	應付帳款	142,669	75,64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962	(19,81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1,896	67,59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61	(8,02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0,394)	(80,097)
		(30,394)	(80,097)

(接次頁)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105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974,238	\$ 821,76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74	1,06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21,262	2,27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3,507)	(41,14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6,843)	(71,6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75,724</u>	<u>712,34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103	—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00	12,46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00)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433,58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4,164)	(475,57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	3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579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42)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92,107)</u>	<u>(29,49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20,000	(3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0,000	6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0	2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75,500)	(739,5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56,593)	(599,97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2,093)</u>	<u>(1,109,671)</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331,524	(426,82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676,260</u>	<u>1,103,080</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007,784</u>	<u>\$ 676,26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可供分配數：	
加：1.期初未分配盈餘	1,549,738,198
2.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771,05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544,967,142
3.本期淨利	1,243,979,425
小 計	2,788,946,567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24,397,94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664,548,62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股2.2元)	875,199,87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89,348,746
合 計	2,664,548,624

註：1. 本次股利分配係以105年度盈餘875,199,878元分配之。

2. 股東可扣抵稅額之稅額扣抵比例約為7.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105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佳玲會計師及陳珍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查核報告書。

報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 孟 丹



監察人：鄧 火 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0 日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陸億元整，分為肆億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p>	<p>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整，分為肆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p>	<p>為營運之所需，提高資本總額。</p>
<p>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自第15屆起，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u>其選舉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p>	<p>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自第15屆起，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為配合107年董事改選採電子投票之便利性，擬修改採全面候選人提名制。</p>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前項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規定之成數應按「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p>	<p>。獨立董事之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前項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規定之成數應按「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p>	
<p>第廿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一月八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p>	<p>第廿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一月八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p>	<p>增列第三十七次修正日期。</p>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u>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u> 。 <u>。</u>	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四、作業程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或董事長指定之人員 評估及交易條件決定方式：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除依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程序辦理，並應依下列情形辦理：</p> <p>1.取得或處分已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p> <p>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p>	<p>四、作業程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或董事長指定之人員 評估及交易條件決定方式：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除依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程序辦理，並應依下列情形辦理：</p> <p>1.取得或處分已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p> <p>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p>	<p>依公司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規定酌修文字。</p>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p> <p>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p> <p>資產估價程序：</p> <p>1.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p> <p>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p> <p>資產估價程序：</p> <p>1.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2.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前洽請會計師就</p>	<p>。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2.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前洽請會計師就</p>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二)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評估及交易條件決定方式：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除應依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並應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 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p>	<p>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二)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評估及交易條件決定方式：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除應依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並應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 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p>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p>	<p>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p>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a.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b.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p>	<p>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a.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b.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p>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前二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三)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執行單位：由本公司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p> <p>評估及交易條件決定方式：</p> <p>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p>	<p>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前二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三)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執行單位：由本公司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p> <p>評估及交易條件決定方式：</p> <p>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p>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來成長潛力等，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通過。</p> <p>(四) 關係人交易</p> <p>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向符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關係人(以下稱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先依本評估程序辦理外，並應依第二章、第三章及第四章規定辦理。</p> <p>(五) 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依第三章規定辦理。</p>	<p>來成長潛力等，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通過。</p> <p>(四) 關係人交易</p> <p>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向符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關係人(以下稱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先依本評估程序辦理外，並應依第二章、第三章及第四章規定辦理。</p> <p>(五) 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依第三章規定辦理。</p>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六、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本公司及所屬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由本公司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p>	<p>六、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本公司及所屬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由本公司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p>	<p>依公司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修正。</p>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取得或處分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1)<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之上</u><u>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之上</u><u>公開發行公司</u>，<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除前<u>五</u>款以外之資</p>	<p>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前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p>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產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u>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u></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p>	<p>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附表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 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p> <p>(四) 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p>	<p>之情形依附表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 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p> <p>(四) 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十、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p>	<p>十、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p>	<p>依公司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規定修正。</p>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一及第十二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一及第十二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或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二條及第五條第四項授權董事長在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或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二條及第五條第四項授權董事長在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十三、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一) 交易種類：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p>	<p>十三、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一) 交易種類：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p>	<p>因業務需要修正第三章第十三條第四項避險交易之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p>	<p>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p>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基礎。</p> <p>(三) 投資(交易)限額： 避險性交易：以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 非避險性交易：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整體交易操作不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交易人員於執行前，應提出外匯走向分析報告，其內容須載明外匯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本公司相關權責部門核准後方得為之。</p> <p>(四)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避險性交易：部位<u>建立</u>之後，應設立</p>	<p>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基礎。</p> <p>(三) 投資(交易)限額： 1. 避險性交易：以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 2. 非避險性交易：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整體交易操作不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交易人員於執行前，應提出外匯走向分析報告，其內容須載明外匯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本公司相關權責部門核准後方得為之。</p> <p>(四)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 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p>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u>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10%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二百萬元為限。</u></p> <p>非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5%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一百萬元為限。</p> <p>如全部或個別損失已逾損失上限，應立即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若已設立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但有客觀明顯之事實證明該損失係在可控制之範圍內時，董事會授權之人員可允許例外處理。</p>	<p>司及所屬子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因此沒有損失金額上限的問題。</p> <p>2.非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15%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一百萬元為限。</p> <p>如全部或個別損失已逾損失上限，應立即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若已設立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但有客觀明顯之事實證明該損失係在可控制之範圍內時，董事會授權之人員可允許例外處理。</p>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五) 權責劃分</p> <p>1. 董事會</p> <p>a. 交易標的及商品類型的核定。</p> <p>b. 指定高階主管對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進行監督與控制。</p> <p>c. 核決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超過美金六百萬元(含等值幣別)以上者之避險性及非避險性契約，並授權董事長先行核准每筆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且低於美金六百萬元(含等值幣別)之避險性契約，再報董事會追認。</p> <p>2. 交易人員</p> <p>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財務單位或公司董事長指</p>	<p>(五) 權責劃分</p> <p>1. 董事會</p> <p>a. 交易標的及商品類型的核定。</p> <p>b. 指定高階主管對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進行監督與控制。</p> <p>c. 核決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超過美金六百萬元(含等值幣別)以上者之避險性及非避險性契約，並授權董事長先行核准每筆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且低於美金六百萬元(含等值幣別)之避險性契約，再報董事會追認。</p> <p>2. 交易人員</p> <p>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財務單位或公司董事長指</p>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p> <p>3.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財務單位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本公司交易專責人員，並於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p> <p>4.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總務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p> <p>(六) 績效評估要領</p> <p>1.避險性交易：以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p>	<p>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p> <p>3.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財務單位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本公司交易專責人員，並於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p> <p>4.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總務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p> <p>(六) 績效評估要領</p> <p>1.避險性交易：以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p>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管理階層參考。</p> <p>2. 指定用途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管理階層參考。</p>	<p>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管理階層參考。</p> <p>2. 指定用途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管理階層參考。</p>	
<p>十七、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通過。</p> <p><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u></p>	<p>十七、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依公司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修正。</p>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u>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貸放限額</p> <p>本公司或所屬子公司其資金貸放總額不得超過各貸與公司其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唯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依第四條規定辦理。</p> <p>貸與限額依貸與原因規定如下：</p> <p>一、因業務往來而貸與者：</p> <p>其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p>	<p>第三條 貸放限額</p> <p>本公司或所屬子公司其資金貸放總額不得超過各貸與公司其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唯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依第四條規定辦理。</p> <p>貸與限額依貸與原因規定如下：</p> <p>一、因業務往來而貸與者：</p> <p>其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p>	<p>為業務需求，修正第三條第一項規定。</p>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 金貸與時業務 往來交易之總 額。</p> <p><u>所謂業務往來 金額指雙方最 近一年內或未 來一年內可預 估之實際進、 銷貨金額之孰 高者且不超過 本公司淨值百 分之三十為限 。</u></p> <p>二、因有短期資金 融通之必要而 貸與者： 其貸與金額不 得超過貸與公 司最近期經會 計師查核簽證 或核閱財務報 表淨值之百分 二十，個別對 象資金貸與限 額，以不超過 該項可貸放總 額之百分之五 十。</p>	<p>最近一年度或 當年度截至資 金貸與時業務 往來交易之總 額。</p> <p>二、因有短期資金 融通之必要而 貸與者： 其貸與金額不 得超過貸與公 司最近期經會 計師查核簽證 或核閱財務報 表淨值之百分 二十，個別對 象資金貸與限 額，以不超過 該項可貸放總 額之百分之五 十。</p>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u>計算之。</p>	<p>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為配合電子投票修正。</p>
<p>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p>擬配合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第14條規定採股東選舉全面候選人提名制為符合實務作業。</p>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四、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本公司選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所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進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股東應就<u>董事及監察人</u>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本公司自第十五屆董事起，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所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進行獨立董事選舉。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擬配合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第14條規定採股東選舉全面候選人提名制為符合實務作業。</p>
<p>十三、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三十日起施行，第一次修正於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四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u>第五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六月八日。</u></p>	<p>十三、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三十日起施行，第一次修正於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四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p>	<p>增加第五次修正日期。</p>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應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即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

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招股設立定名為「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下列各項業務：
- 一、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 二、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三、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四、C303010 不織布業。
 - 五、C305010 印染整理業。
 - 六、C401030 皮革、毛皮整製業。
 - 七、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F107200 化學材料批發業。
 -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二 條 之 一：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其設立或變更及廢止均依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 第 四 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整，分為肆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加註編號，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 第 六 條 之 一：公司發行之股份，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且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第 七 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備查以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以書面行使其股權時，概以本公司所存之印鑑為憑。其有關股務事項，悉按「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 八 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開

會三十日前通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過董事長因事缺席時，其職務代理依公司法二〇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自第15屆起，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

獨立董事至少二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前項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規定之成數應按「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依法補選，但補選就任之董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依法改選。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同時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本公司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決定重要方針並督導計畫之實施。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如董事長因事缺席或公出時，其職務代理依公司法二〇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之一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之規定辦理。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為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全體董

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事項作成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如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時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一條：董事及監察人之經常性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五章 職員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由全體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每年定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年終總決算一次，每屆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監察人查核，出具查核報告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廿四 條：本公司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提撥3%至5%的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的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和董監酬勞。

第廿四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虧損後，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規定或公司營運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財務規劃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配之，但本期可分配盈餘全數提撥分派計算之股東紅利，每股低於0.5元時，得全數保留不予分派。

提議分派之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總數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低於0.3元(含)

時得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廿五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廿六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訂之。

第 廿七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一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一月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七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

年五月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106年04月10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三芳投資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孟經	104.06.09	普通股	456,759	0.12%	普通股	824,574	0.21%	
董事	裕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佳票	104.06.09	普通股	53,528,964	14.28%	普通股	56,788,876	14.28%	
董事	寶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盧金柱	104.06.09	普通股	54,662,556	14.58%	普通股	57,991,504	14.58%	
董事	鄧加惠	104.06.09	普通股	5,352,900	1.43%	普通股	5,678,891	1.43%	
董事	寶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龍傳	104.06.09	普通股	34,451,050	9.19%	普通股	36,549,118	9.19%	
獨立董事	許萬林	104.06.09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林立璿	104.06.09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監察人	林孟丹	104.06.09	普通股	12,520,625	3.34%	普通股	13,222,864	3.32%	
監察人	鄧火星	104.06.09	普通股	3,284,797	0.88%	普通股	3,484,840	0.88%	
合	計		普通股	164,257,651		普通股	174,540,667		

104年06月09日發行總股份：374,981,737股

106年04月10日發行總股份：397,818,126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15,912,725股，截至106年04月10日止持有：157,832,963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份：1,591,272股，截至106年04月10日止持有：16,707,704股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 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5年度 (預估)	
期 初 實 收 資 本 額		3,978,181,260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 股 現 金 股 利	2.2	
	盈 餘 轉 增 資 每 股 配 股 數	0	
	資 本 公 積 轉 增 資 每 股 配 股 數	0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 業 利 益	註	
	營 業 利 益 較 去 年 同 期 增 (減) 比 率	註	
	稅 後 純 益	註	
	稅 後 純 益 較 去 年 同 期 增 (減) 比 率	註	
	每 股 盈 餘	註	
	每 股 盈 餘 較 去 年 同 期 增 (減) 比 率	註	
	年 平 均 投 資 報 酬 率 (年 平 均 本 益 比 倒 數)	註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 盈 餘 轉 增 資 全 數 改 配 放 現 金 股 利	擬 制 每 股 盈 餘	註
		擬 制 年 平 均 投 資 報 酬 率	註
	若 未 辦 理 資 本 公 積 轉 增 資	擬 制 每 股 盈 餘	註
		擬 制 年 平 均 投 資 報 酬 率	註
	若 未 辦 理 資 本 公 積 且 盈 餘 轉 增 資 改 以 現 金 股 利 發 放	擬 制 每 股 盈 餘	註
		擬 制 年 平 均 投 資 報 酬 率	註

1. 本公司105年度之盈餘分配案，係依106年3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方案。

註：本公司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AN FANG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